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92號

原告 楊克蘭
楊綉梅
楊芳儀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智傑

被告 陳瑞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07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曾柏方